# 2022「夜賞大溪」平面攝影比賽 活動簡章



## 一、計畫目的

桃園大溪曾獲選交通部觀光局「十大觀光小城」·大溪老街每逢假日即人聲鼎沸·近年市府更是積極推廣大溪的夜遊景點·這座百年老城在燈光的妝點下·展現入夜後獨有的靜謐風情·包括和平老街、木藝生態博物館群、中正公園、觀光吊橋、河濱步道等·不僅居民揪團夜間散步·連民宿業者都嗅到商機·從4年前僅3家民宿·增至現在18家·不乏百年老屋特色民宿,帶動留宿遊客逐年增加。特別是木博館群已完成串聯公會堂、蔣公行館、大溪武德殿、警察宿舍群等的崖線步道夜間照明·連接到大溪公園崖線步道·夜晚漫步於光廊已成了認識大溪最宜人的方式。期待藉由各地愛好平面攝影之學子與社會人士,以不同以往的夜間鏡頭視角,讓各地更加深入了解大溪的夜晚美好與新光影體驗,進而走入大溪,愛上桃園這片土地。

## 二、參賽資格

- 1、 不限年齡與國籍,凡愛好平面攝影人十皆可免費報名,歡迎蹑躍參加。
- 2、 未滿 20 歲者,需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 4)。

## 三、創作主題

- 1、「夜賞大溪」是大溪近年不同的新玩法,除了光雕大溪橋一直是遊客的最愛外,在「路燈、騎樓燈、歷史街屋投射燈」3種燈光照射下,別有一番風情,且木博館群已串聯崖線步道夜間照明,夜間版的大溪新樣貌,期待透過夜間視角的徵件,記錄下大溪不同的面貌,更歡迎挖掘隱藏版的夜大溪景色。
- 2、 拍攝地點: 桃園市大溪區
- 3、 每件參賽作品須附上 300 字以內的創作理念。

## 四、徵件時間

2021年11月10日(三)至2022年2月8日(二)23:59:59前為限。

## 五、徵選結果

2022年2月下旬公告,頒獎典禮暫定於2022年3月上旬辦理。

## 六、作品規格

- 1、 任何拍攝照片之器材(數位相機、傳統相機、手機等)皆可。
- 2、 參賽作品規格至少 3300x4200pixels 或 800 萬畫素以上之電子檔(JPG 或 TIFF) 。
- 4、 投稿作品請勿加水印,均須保留照片拍攝原始參數信息 ( EXIF 數據 ),如因著作權等知識產權發生糾紛,無法提供原圖,主辦方有權取消作品入選資格。

- 3、 參賽攝影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 (不可冒名頂替) 原創、合法攝影之作品。作品可調整亮度、對比度、銳利度、色彩飽和度,並可局部加減光、局部色偏修正、可適度格放(如:水平、垂直修正或邊緣裁切),惟不得抄襲、重製、拷貝、疊片、合成。
- 4、每一位參賽者最多不得超過 10 張攝影作品參賽,參賽攝影作品須為原創攝影作品,未曾於國內外任何競賽中得獎或入選,目未公開發表。
- 5、 曾於其它徵選活動得獎的影音不得參加競賽、不得一稿多投, 倘有上述情形, 經發現後, 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 七、投稿方式

請以電子郵件方式投稿至大嵙崁文教基金會服務信箱(takoham85@gmail.com)。 信件主旨為「2022 夜賞大溪 | OOO(請填您的大名)投稿」。

並請同時填寫「夜賞大溪平面攝影徵選競賽」活動報名表(附件1)、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2)、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件3)、請自行列印填寫後、將紙本正本郵寄至財團法人大嵙崁文教基金會(335 桃園市大溪區中山路29號)。 ※未成年者參賽需另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4)。

#### 八、評分標準

主題理念	主題理念    視覺美感		題材新鮮度		
30%	30%	25%	15%		

※歡迎參賽者用全新的視角,挖掘隱藏版的夜大溪景色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評審進行評分作業,暫定名單如下。

序	姓名	現職
1	陳倩慧	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長
		博物館產業研究室主持人
2	林志峰	一點點創意事業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

3	顏加松	國立勤益科大文創系 教授
4	李世明	大嵙崁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5	蔡元謙	萬能科大航空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 九、獎項

夜賞金獎	1名,獎金新臺幣 8,000 元與獎狀乙張
夜賞銀獎	2 名,獎金新臺幣 5,000 元與獎狀乙張
夜賞銅獎	3 名,獎金新臺幣 3,000 元與獎狀乙張
優選	5名,獎狀乙張

## 十、活動單位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補助單位: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大嵙崁文教基金會、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協辦單位:大溪老城四季行館、秘境 41、隱花園咖啡廳

## 十一、活動洽詢

大嵙崁文教基金會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3:00-18:00)

(03)388-0871#12魏先生

※若忙線或無法即時接聽電話,請以電子信件或大嵙崁文教基金會 FB 粉絲團私訊。

服務信箱:takoham85@gmail.com

大嵙崁文教基金會 FB 粉絲團:www.facebook.com/DaxiTakoham/

## 十二、注意事項

## 1、 參賽規則

- (1)參賽者應確認擁有作品著作權·不得使用侵權疑慮之影像·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 主辦單位不承擔包括(但不限於)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著作權、商標權等糾紛而 產生的法律責任。
- (2)參賽作品內容須積極、健康、正面,避免種族、宗教、性別、政治及文化爭議議題, 無色情暴力、血腥、毀謗、人身攻擊、侵害他人隱私、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公共秩序, 與違反本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形。

## 2、版權說明

- (1)得獎作品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社 群媒體或印製書冊等,不另給酬。
- (2)報名完成視同已同意本活動規則。
- (3)主辦單位如接獲檢舉參賽作品著作權有爭議,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形,有權取消參 賽資格;若引發相關爭議,參賽者應自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 3、獎金聲明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參加任何活動得獎,獎項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0 元(以年度計算),得獎人須做得獎申報扣繳,並提供申報相關文件〈領獎簽收表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且須於年度報稅計入個人所得。

## 4、其他

- (1)如出現參賽及著作權等糾紛,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其參賽資格及追回獎項的權利。
- (2)主辦單位有權經評審委員過半數同意對參賽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從缺」或「增加他項得獎名額」辦理。
- (3)本活動若有未盡之處,主辦單位保留此活動辦法之修改、變更、取消之權利,各項變更公告於「大嵙崁文教基金會」臉書粉絲專頁。注意事項載明在本活動辦法中,參與本活動者於報名時,即同意接受上述各項規範。

## 十三、評審作業

暫定於 111 年 2 月中旬辦理線上書審。

## 十四、夜賞大溪展覽及頒獎典禮

展覽暫定 111 年 3 月中旬開展至 7 月中旬,展覽地點為大嵙崁故事館,開展當日將進行本活動頒獎典禮。

# 2020「夜賞大溪」平面攝影比賽活動報名表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居住地		職業類別	
連絡電話	(市話)	電子信箱	
<b>在</b> 州 <b>4</b> 阳	(手機)	40.110.1111	
創作主題名稱			
	創作簡介(至	少 300 字 )	

# 2020「夜賞大溪」平面攝影比賽活動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本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參賽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立書人代表簽署時·本人保證已取得其他共同著作人及演出者同意·代為簽署本同意書。未滿 20 歲之參加者·應經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後·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及蓋章·並填具身分證字號·方得參加本活動。

※本同意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

財團法人大嵙崁文教基金會、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

親愛的參加者您好·感謝您參加 財團法人大嵙崁文教基金會、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下稱「主辦單位」)所主辦的 2020「夜賞大溪」平面攝影比賽活動·謹致謝忱!主辦單位於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前·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撥冗審閱:

## 壹、告知事項

主辦單位,因操作及執行本活動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 貳、蒐集目的

活動參加、資格確認、聯繫、得獎通知及匯款使用。

#### 參、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字號、戶藉地址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或住家或辦公室)、匯款資料(得獎後)。

#### 肆、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即本活動執行期間
-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三)對象: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委託執行本活動之廠商
- (四)方式:電話、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方式。

#### 伍、您就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主辦單位依法得酌收必要之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提出適當的證據加以解釋及說明。
-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

#### 陸、注意事項

参加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您不同意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主辦單位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恐導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 本人已詳閱並接受本同意書內容: □同意 □不同意

此致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大嵙崁文教基金會、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立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年月_	日
※保證所填寫之資料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 ※未滿 20 歲需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或不正確之情事,查證屬實,將取消參加 ·	或得獎資格。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簽名及蓋章)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 2020「夜賞大溪」平面攝影比賽活動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以下稱本人)參與由財團法人大嵙崁文教基金會、桃園市大溪區公所(下稱「主辦單位」)舉辦之 2020「夜賞大溪」平面攝影比賽活動,本人保證參賽作品為本人自己拍攝與被攝者之肖像權。本人同意簽署本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以下稱本授權書),將作品無償專屬授權 2020「夜賞大溪」平面攝影比賽活動主辦單位,授權內容如下:

#### 第一條 授權標的與範圍

本人同意將拍攝並享有著作財產權之 (以下稱本照片)專屬授權 2020「夜賞大溪」平面攝影比賽活動主辦單位,於包括但不限於集結出版,並於不限暨所屬社群媒體等平台(例如電視 Facebook、Line 或手機)進行宣傳播使用。

**2020「夜賞大溪」平面攝影比賽活動**主辦單位,有權永久無償利用本照片之著作財產權及衍生著作權(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於國內外進行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社群媒體或印製書冊等等),均無需另予通知。本人保證不向 **2020「夜賞大溪」平面攝影比賽活動**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本人同意 **2020「夜賞大溪」平面攝影比賽活動**主辦單位,得依上開授權範圍轉授權與第三人使用,亦得將本授權書之專屬授權讓與第三人,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第二條 權利瑕疵擔保責任

- 一、本人保證確實擁有本照片之著作權或其他相關合法權利,得授與本授權書所約定之專屬授權,並擔保本照片及本授權書之授權絕無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規之情事,如有違法,將自負法律及賠償責任;2020「夜賞大溪」平面攝影比賽活動主辦單位,得取消報名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含獎金及獎狀)。
- 二、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參加任何活動得獎,獎項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 (以年度計算),得獎人須 做得獎申報扣繳,並提供申報相關文件〈領獎簽收表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且須於年度報稅計入個人所得。

以上,恐口說無憑,本人特簽屬本授權書以表同意。

此致

## 財團法人大嵙崁文教基金會、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立同意書人簽名:		(簽名	及蓋章)	)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 2020「夜賞大溪」平面攝影比賽活動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	_為未成年人(國民身	身分證:		_生日:民国	園 年	月	日,下
稱未成年人)之	□父親、□母親、□監┆	護人(請依身分	↑勾選 )・依	法為未成年	人之法定位	代理人。	茲同意
報名參加財團法人	人大嵙崁文教基金會·	、桃園市大溪區	公所舉辦 2	2020「夜賞	大溪」平面	面攝影比	賽活動,
特立此同意書為認	<b>登。</b>						
立書人:			(簽名及蓋	<b></b>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號碼:							
法定代理人(監護)	人):		(簽名及語	蓋章)			
身份證字號: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號碼: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